

個人防護具

自攜式空氣呼吸器(SCBA)檢測相關法源

公務人員適用法規

- **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**，依據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9-1條與公務人員服務法第24條。
-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，應**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**。並符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6條規定之**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**。
- 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 第六章 搶救裝備管理維護 第二節 (五) 個人防護裝備：包括消衣帽鞋及**空氣呼吸器**等。

背板裝備適用法規/國家標準

- (歐)EN-529,5.1.5 雇主應定期或必要時進行檢討**個人防護具管理計畫**，以確保該管理計畫仍持續有效性及監督改善。在任何情況下，**審查應每年進行一次**。雇主應有責任確認各級審查執行之有效性，且相關管理計畫確實到位。
- (美)NFPA-1852,7.2.1.3 依本規範標準操作程序，**SCBA應每年至少一次利用呼吸機進行檢測**。
- **CNS 14258** 在工廠、礦場、船舶及其它作業場所等，為防止吸入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之氣體、蒸氣、空氣中粒狀物質、或缺氧之空氣等，所使用**呼吸防護具之選擇、使用及維護方法**。
- **CNS 14258** 防護具佩戴人員應進行**各項教育訓練**，包含環境空氣有害程度、**防護具之有效性及選擇理由**、**防護具性能及使用注意事項**、**防護具密合檢點及密合測試方法**、緊急狀況認知處理方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事項。

氣瓶適用法規

- **DOT 49 CFR 173.3(d)(9)** 氣瓶**至少每五年檢測一次**，且依CGA各類型氣瓶測試方法執行重新鑑定(DOT 3A、3AA、3AL；鋼瓶、高壓鋁瓶、複合式鋁瓶等)。
- **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**第155條第一項第二款**無縫高壓氣體容器**，每五年一次進行內部檢查。

保障懲戒

- **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** 公務人員**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**，致其生命、身體或健康受損時，得依**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**。公務人員因公受傷、殘廢或死亡者，應發給慰問金。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，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。
- **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** 公務員**非依本法不受懲戒**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本法之規定，對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，亦適用之。**第2條**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**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**